

附件

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主要目标：2017-2020年连续4年，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65%、70%、73%、75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70%、80%、90%、95%以上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90%、95%、100%、100%。			
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 (第一个为牵头单位)	完成时限
1	摸清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现状。	省农业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7年
2	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考核办法。	省农业厅、 省委组织部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7-2018年 6月底
3	制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，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清单。	各设区市政府	2017-2018年 6月底
4	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建设完备的粪污收集、贮存、处理、利用设施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。	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	2017-2020年
5	建立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。	省农业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7-2020年
6	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，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质量监管和认证，定期开展监督、抽查工作。	省农业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质监局	2017-2020年
7	在果菜茶优势区，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。	省农业厅、 省发展改革委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7-2020年
8	实施种养业循环一体化工程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	省农业厅、 省发展改革委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7-2020年
9	鼓励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，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。	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、 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	2017-2020年
10	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，引导生猪生产向渭北果区转移。	省农业厅	2017-2020年
11	加快畜禽品种改良，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，提高综合生产能力。	省农业厅	2017-2020年

12	以畜牧大县为重点,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,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。	省农业厅	2017-2020年
13	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,每年创建部省级示范场 60个。	省农业厅	2017-2020年
14	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,每年创建示范县 2个。	省农业厅	2017-2020年
15	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,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。	省农业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7-2020年
16	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措施。	省农业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7-2020年
17	按照国家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,合理调减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县(市、区)的养殖总量。	省农业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质监局	2018-2019年
18	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,把养分综合利用、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纳入环评范围。	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	2018-2019年
19	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,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。	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	2018-2019年
20	支持有机肥生产与使用,开展农民使用有机肥补贴试点。	省农业厅、 省发展改革委、 省财政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8-2020年
21	鼓励市、县(市、区)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,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。	省农业厅、 省财政厅	2018-2020年
22	实施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 省财政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	2018-2020年
23	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体系。	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、 省质监局	2018-2020年
24	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,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,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,依法严格监管。	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、 省质监局	2018-2020年

25	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方法,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,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粪污的重要依据。	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、 省质监局	2018-2020年
26	县级环境保护、农业(畜牧)部门要建立养殖场治理清单,按照“一场一策、限期完成、验收销账”的监管方式,确保养殖场按期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。	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、 省质监局	2018-2020年
27	组织对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,定期通报工作进展。	省农业厅、 省委组织部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8-2020年
28	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政策。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,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。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,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 省财政厅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、 省农业厅、 省国税局、 省地税局	2018-2020年
29	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力度,支持规模养殖场、第三方处理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,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。	省财政厅、 省农业厅	2018-2020年
30	将畜禽规模养殖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,落实养殖用地政策。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。	省国土资源厅、 省发展改革委、 省农业厅、 省能源局、 省电力公司	2018-2020年
31	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研发,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。	省科技厅、 省农业厅、 省质监局	2018-2020年
32	开发安全、高效、环保新型饲料产品,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。	省农业厅、 省科技厅、 省质监局	2018-2020年
33	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,推广有机肥、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。以畜牧大县为重点,加大技术培训力度,加强示范引领作用。	省科技厅、 省农业厅	2018-2020年
34	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,并向省政府报告。	省农业厅、 省环境保护厅	2018-2020年